

股票代码：002768

股票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
借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恩股份”或“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在各金融机构办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信用证、承兑汇票、保函及贸易融资等业务。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和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在综合授信和借款总额范围内，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在不同金融机构间相互调剂。

二、接受关联方担保

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综合授信和借款业务，包括本次审议的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以及未来根据业务需要新增审议的授信和借款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拟申请授信额度和借款额度的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实际业务尚未发生。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担保形式、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关联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借款额度与关联担保事项的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三、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及徐波女士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且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及关联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借款额度，有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王爱国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150 亿元的授信和 100 亿元的借款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涉及的关联担保事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徐波女士为公司及子公司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